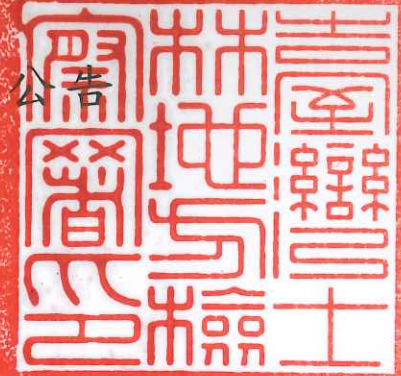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廉84偵9518字第108002144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4年度偵字第9518號涂揚鉗醫師法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0000元暨利息(刑保字第00701281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陳偉民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廉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68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主任檢察官白忠志決行